

# 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 通告

承辦人：胡玉鈴  
分機號碼：401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 
發文字號：朝陽教(註)字第 1070109 號

主旨：通告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申請修讀  
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院系學程暨抵免學分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抵免學分：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一)至 18 日(星期五)止，採線上登錄後印出申請(詳見說明三)。
- (二)跨院系學程：自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一)至 6 月 1 日(星期五)止，請至【學生資訊系統】->「跨院系學程」辦理。
- (三)輔系、雙主修：自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一)至 6 月 1 日(星期五)止，採填表申請。

二、各相關辦法、各系規定及申請表單(如附件)可上教務處網頁(<http://www.cyut.edu.tw/~acad>)查詢下載或至本處註冊組或進修教學組領取，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單務必於 6 月 1 日(星期五)前完成核章後繳回本處註冊組或進修教學組。

三、抵免學分請至【學生資訊系統】登錄欲抵免科目及學分數後，列印出「抵免學分申請書」並備妥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及原校課程大綱相關文件，各系均有可自由選修學分可抵免請同學把握申辦。

- (一)日間部學生-專業科目(含自由選修)學分至所屬系審查核章後連同校訂必修〔除英文證照需至語言中心繳驗正本外無需先審查核章〕繳回註冊組辦理。
- (二)進修部學生-直接將申請表件送交進修教學組辦理。

四、請依規定時間辦理，逾期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再受理。

## 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

##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修讀「輔系」、「雙主修」、 「跨院系學程」暨「抵免學分」相關事宜

### 【輔系】

◎申請時間：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一)至 6 月 1 日(星期五)止

◎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(含大1升大2)申請選修輔系，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選修輔系。

◎流程：

- 一、確認欲申請修讀輔系課程規劃(可上教務處網頁—  
(網址 <http://www.cyut.edu.tw/~acad>)->「註冊組」->「第二專長」項下  
「輔系」項下可先參考 106 學年度(107 學年度預計於 6 月中旬公告)，若有課程細節問題可逕向輔系洽詢)。
- 二、上教務處網頁下載或至註冊組或進修教學組領取申請書，填寫後並附上歷年成績表(大一升大二附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單)。
- 三、主系與輔系系主任簽章同意。
- 四、將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於 6 月 1 日(星期五)前送註冊組或進修教學組彙送教務長核准後 7 月底前公告審查結果名冊。

◎表格及相關附件：學生修讀輔系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(大一升大二附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單)各 1 份。

◎更詳細資料請查閱「朝陽科技大學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」及「各系輔系審查標準」(可上教務處註冊網頁-「第二專長」專區查詢參考)。

## 【雙主修】

◎申請時間：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一)至 6 月 1 日(星期五)止

◎申請資格：

一、基本資格：

(一)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成績優異，得自第二學年起(含大 1 升大 2)，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系科目為雙主修。但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。

(二)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% 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體育、軍訓成績及格者。

二、各系規定：可上教務處網頁參考「各系接受他系學生選讀為雙主修資格審查標準」。

◎流程：

一、大學部(含大 1 升大 2)以上學生至註冊組或進修教學組領取申請表(含加修系之課程確認表)，填寫後並附歷年成績表(大一升大二附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單)及雙主修系另有規定之文件。

二、主系與加修系系主任簽章同意。

三、將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表於 6 月 1 日(星期五)前送註冊組或進修教學組，於本學期學期成績核算完彙送教務長核准後 7 月底前公告審查結果名冊。

◎表格及相關附件：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表(大一升大二附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單) 1 份。

◎更詳細資料請查閱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」及「各系接受他系學生選讀為雙主修資格審查標準」(可上教務處註冊網頁-「第二專長」專區查詢參考)。

## 【跨院系學程】

◎申請時間：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一)至 6 月 1 日(星期五)止

◎申請資格：大學部四年制 2 年級(含大 1 升大 2)以上學生。

◎流程：

一、確認欲申請修讀之跨院系學程之課程規劃表(可上教務處註冊組網頁-「第二專長」-「跨院系學程」參考可先參考 106 學年度(107 學年度預計於 6 月底前公告)，若有課程細節問題可逕向學程主辦系洽詢)。

二、學生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->「跨院系學程」新增欲加修之學程。請於 6 月 21 日(星期四)起至【學生資訊系統】->「跨院系學程」查詢審核結果。

◎學生所修習跨院系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開設之課程。

◎更詳細資料請查閱：「朝陽科技大學跨院系學程實施辦法」、  
「跨院系學程就業方向」及  
「跨院系學程課程規劃」  
(可上教務處註冊網頁-「第二專長」專區查詢參考)。

## 【抵免學分】

◎申請時間：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一)至 21 日(星期五)止

◎申請對象：在校生因特殊狀況欲申請補辦抵免者(申請抵免學分至多以 2 次為限)  
【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入學後首次註冊時辦理完成】。

◎流程：

一、轉學(系)生依轉入年級之課程規劃表(例：106 學年度轉入 2、3 年級者為 105 及 104 學年度)為修課及抵免依據。

二、申請流程如下：

(一)備妥原校歷年成績單至【學生資訊系統】-「抵免學分申請」中登錄欲抵免科目及學分數。

(二)印出「抵免學分申請書」(請簽名)及備妥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後

1. 日間部學生：

(1)專業科目(含專業必修、選修及自由選修)-至所屬系審查核章。

(2)校訂必修-

I.校定必修課程無需先審查核章(證照抵免除外見II.)。

請另附原校課程大綱相關文件。

II.以「證照」抵免大一、大二英文者，請攜帶「證照正本及影本」

及抵免學分申請表至語言中心繳驗正本並核章。

2.進修部學生：直接將申請表件送交進修教學組辦理。

(三)請同學於 5/21(五)前將抵免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繳回註冊組或進修教學組辦理。

請於 7 月 30 日(星期一)起至【學生資訊系統】查詢審核結果，如有疑問請於 8 月 2 日(星期四)前向註冊組或進修教學組提出查詢。

三、若有疑問請洽詢學校電話(04)2332-3000

專業科目(必修、選修、自由選修) 所屬系辦公室分機

語言中心 分機 7525

軍訓 分機 3045

校定必修及課程大綱事宜 分機 7246、7247

申請抵免學分事宜 分機 4012~4016(日)或 4653~4654(進)

◎表格及相關附件：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書、原校歷年成績表正本 2 份及未於「校定必修對照表」之原校課程大綱相關文件等相關文件。

◎更詳細資料請查閱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、「抵免學分注意事項」(可上教務處註冊組網頁-「成績」-「抵免學分」查詢參考)，及各系抵免學分相關事項(請上所屬系網頁查詢)。

## 核准轉系生【課程抵認】申請作業說明

【抵認作業】係為辨別是否承認為新轉入系之畢業學分內。

◎申請時間：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一)至 21 日(星期五)止

◎申請對象：在校生因特殊狀況欲申請補辦抵認者(申請抵免學分至多以 2 次為限)  
【課程抵認申請應於入學後首次註冊時辦理完成】。

◎流程：

一、請辦理「專業課程」之抵認，如未辦理抵認僅能依轉入系採計之「可自由選修學分數」(見轉入系年級之課程規劃)內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
二、校定必修共同課程(體育、軍訓、英文(應英系外)等)係因全校一致故不需填寫，如因轉系而跨學院需更換通識課群之抵認者方需辦理。

三、若轉系前已先修習新轉入系所開設之課程者，則不需再進行抵認，但若修其他學系的課程則需辦理抵認。

四、辦理抵認請附上截至目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供轉入系核驗。

五、學生轉入前系之課程無論是否抵認，仍會完整呈現於成績單內。

六、以兩科共同抵認 1 科者，如於大三起查詢之畢業審查系統未對照者，務必依認列結果請畢業審查系統設定調整，待轉入系審查通過方會移至正確位置。

七、轉系抵認補抵办理流程：

(一)日間部學生→「轉入學系」審核→連同「校定必修」繳回註冊組→將抵免學分申請書用印後繳回註冊組複審登錄。

(二)進修部學生→直接將申請表件送交進修教學組辦理。

◎表格及相關附件：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書、原校歷年成績表正本等相關文件。

◎更詳細資料請查閱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、「抵免學分注意事項」(可上教務處註冊組網頁-「成績」-「抵免學分」查詢參考)，及各系抵免學分相關事項(請上所屬系網頁查詢)。